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4 年 第 196 号

根据工作实际，海关总署决定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，具体文件目录见附件 1—2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2.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海关总署

2024 年 12 月 20 日